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21〕2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 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安康市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

安康市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 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新型城镇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。为深入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五大行动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贯通落实“五项要求”“五个扎实”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，以开展五大行动为抓手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统筹兼顾、因地制宜、点面结合、协同发力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规划引领、系统推进、示范带动、高位建设、精细化管理、精准考核的实施路径，充分发挥生态优势，补齐公共服务短板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，加快形成人口转移有序、空间布局合理、城市宜居宜业宜游宜养、治理科学精细、城乡深度融合的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，努力打造全省乃至西北地区高品质生活新高地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。

力争到2025年，五大行动全面完成，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

作用充分发挥，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，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化解，城市环境更加生态宜居，城镇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，城乡公共服务有效供给，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全面提升，全省乃至西北地区高品质生活新高地初步建成，新型城镇化建设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国土空间规划引领行动

强化“三新”“三高”战略眼光，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。严格执行规划，依法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，维护规划权威。（此项行动由市自然资源局总牵头）

1. 树立前瞻思维、系统思维、开放思维、法治思维和历史思维，统筹人口分布、经济布局、国土利用和环境保护，科学布局生产空间、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，精准务实、集约高效编制好国土空间规划。加快推进“多规合一”，统筹衔接各类宏观规划和专项规划，“合纵连横”形成一整套系统性、接地气、高质量的规划体系。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市级相关部门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2. 紧密衔接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，立足中心城市龙头引领地位，充分发挥月河川道、汉江走廊及副中心城市作用，研究编制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，构建“一核、两心、两带、多板块”的城镇体系发展空间格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在进一步明晰县城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的基础上，组织编制县域新型城镇化实

施方案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3.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集体决策。加强规划监管，规划修改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，严禁随意擅自调整规划。加强规划信息公开，广泛接受监督，提高执行情况透明度。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市级相关部门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4. 综合运用卫片执法、联合执法、督查巡查等手段，畅通信访举报、12345 热线、市长信箱等渠道，依法管控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，坚决打击违法用地、未批先建、乱占耕地建房、乱搭乱建等行为。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加快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，不断明晰执法边界、科学划定部门职责，推动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，市委编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信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（二）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

按照“做大城市、做强县城、做精集镇、做美村庄、做好社区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提升城镇化建设水平，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，到 2022 年底，城镇建设水平大幅提升，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。（此项行动由市住建局总牵头）

1. 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、加强优惠政策保障、加大金融服务

跟进，引导资源向园区流动、产业向园区融合、企业向园区聚集。

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市招商局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2. 推进县域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，补齐短板弱项，完善功能配套，提升服务水平。按照“小切口、微更新、花小钱、办大事”的原则，2025年12月底前在中心城市规划建设10条，在县城规划建设2至3条特色鲜明、文旅融合、功能完善、尺度宜人、慢行友好、管理精细的有趣味、可停留、可体验的精品街区，通过示范引领，全面提升城市品质。大力推进城市更新，全面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，推进老旧厂区转型培育新动能，推动老旧街区打造街区经济，2025年底前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汉滨区政府配合，各相关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3. 优化公共交通站线布局，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和智慧交通，加快充电桩、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逐步缓解交通堵、停车难等问题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警支队配合，各相关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4. 全面提升城市发展韧性，改造完善城市河道、堤防、水库、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，合理预留避难场地、疏散通道、“平战结合”的应急救援空间，确保城市安全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，市水利局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5. 在中心城市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，到 2025 年底，基本建成符合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基本实现中心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（市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6. 合理设置建设项目准入门槛，倒逼低效利用土地二次开发，探索实行土地空间分层出让，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益。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，严格落实“增存挂钩”和地价调节制度，对优先开发利用废弃、闲置和低效土地的予以优惠。全面实施老旧城区土地综合改造，对废旧厂房开发利用，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存量土地扩容增效。对一些短期不能改变城市规划用途的土地，通过“临时使用”方式进行开发利用，提升城市空间的使用效率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分工负责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7. 加快西康高铁、宁石高速、安岚高速岚皋至陕渝界段等交通大动脉建设，争取开工建设桐木至旬阳高速公路，丰富拓展富强机场通航线路和班次，充分发挥安康无水港“公铁海”联运、“安西欧”中欧班列通道优势，聚力打造秦巴区域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，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。（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分工负责，市高铁办、市机场办、安康机场公司配合，各相关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8. 全面推动中心城市国道 211 安康关庙至黄洋河(环城干道东段)等城市快速干道、安康高新区和城东新区骨干路网建设提速,不断提升互联互通水平。(市住建局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)

(三) 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

强化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,构建权责明晰、服务为先、管理优化、执法规范、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,让“幸福安康”美丽家园实至名归。(此项行动由市城管执法局总牵头)

1. 制定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,明确城市道路、城市容貌、市政设施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等管理标准和“任务清单”“责任清单”,确保内容具体、标准统一、责任明晰、管理精细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实际制定县城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方案,确保精细化管理取得实质性成效。(市城管执法局牵头,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,各县(市、区)政府具体实施)

2. 严格执行《安康中心城区网格化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》,完善“市级统筹、行业监管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城市综合监管网络,着力解决中心城区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等突出问题,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实际制定县城网格化管理方案,推进依法治理、系统治理。(市城管执法局牵头,汉滨区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电子

政务办配合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具体实施）

3. 加快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推动城市大数据开放、信息共享和集成运用，加强市政设施、城市环境、城市交通、城市安全的智慧化管理。依托“安康智慧治理”项目，打通城管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间信息壁垒，积极推出“一卡通”“一城通”“一网通”等集成度高的便民服务。（市电子政务办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具体实施）

4.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揽，强化“四级同创”，打造干净城市、绿色城市、花园城市、宜居城市、人文城市。以爱国卫生运动为抓手，广泛开展以“家风美、庭院美、居室美、厨卫美、绿化美”为标准的美丽家园示范户建设，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，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厕所革命，强化病媒生物防治，加快农村垃圾污水处理，开展垃圾源头减量，加强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。（市创建办牵头，市委政法委、市委文明办、市卫健委、市林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妇联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具体实施）

（四）存量问题化解行动

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系统梳理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，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，分类施策、标本兼治，依法依规逐步化解。（此项行动由市自然资源局总牵头）

1. 紧盯中心城市各类城建遗留问题、“两违”问题，分门别类梳理，系统摸排成因，逐个制定化解方案，稳步推进问题化解。对中心城区梳理出的比较突出的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，按照依法依规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分类施策、标本兼治原则，先易后难，先急后缓，逐步化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对辖区内城市建设遗留问题进行摸排研判，防范化解矛盾风险，减轻新型城镇化建设包袱。明确村道、饮水、照明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管护责任和经费，着力破解一批制约县城和重点镇、重点村发展的瓶颈问题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，市信访局、汉滨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配合，各相关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2. 严格实行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制度，推进房地产项目“交房即交证”改革，杜绝新的问题发生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，完善行政处罚与行政管理衔接机制，推行跨部门协作执法、联合执法，注重源头控制、过程管控、末端化解、综合治理，探索建立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。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分工负责，市委编办、市级各相关单位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（五）城乡融合发展行动

统筹城乡公共资源配置，推进城乡产业深度融合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。（此项行动由市发改委总牵头）

1.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加快农业人口市民化，推进主导

产业从“以村带户”向“以镇带村”转变、重点基础设施向城镇、社区和中心村聚集。（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，市级相关部门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2. 积极推进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。（市教体局牵头，市级各相关单位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3. 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突出县级医院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，持续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。（市卫健委牵头，市级各相关单位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4. 大力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“八大工程”，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果，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围绕培育发展文旅康养产业，加快发展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科普研学和创意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打造文化产业园区和休闲康养旅居示范区，梯次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（区）创建工作。（市文旅广电局牵头，市级各相关单位配合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具体实施）

5. 启动实施新一轮避灾搬迁，加大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后续扶持力度，大力发展新社区工厂，统筹推进农民就地就业创业和转移就业，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工资性、经营性、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，确保搬迁群众安居、安全、安心。（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

源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，市级各相关部门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具体实施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新型城镇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高晶华任组长，副市长周耀宜任责任副组长，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相关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，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组建工作机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各项行动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由市发改委牵头抓总，具体专项行动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实施。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细化措施，强化落实，把每项工作具体到事项、到时限，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
（三）用好专业力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善于借助专家智库、科研院所等专业力量，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能级、质量品位和竞争实力。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、会管理的干部，配备一批市、县规划干部，造就一批业务精、素质高的规划师、建筑师、工程师，用科学态度、先进理念和专业知识，规划建设运营好城市。

（四）健全融资机制。树立经营城市理念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提升国有资本经营能

力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、信贷资金参与城镇建设，着力培育市政公用设施专业化投资运营企业和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，加快构建适合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投融资机制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发改委要将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内容，加强督查通报和跟踪问效，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、推动落实。市发改委商有关部门制定差异化考核办法，组织五大行动牵头单位对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行单项考核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

